

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37人，营业收入为 616.5318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0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37人，营业收入为 616.5318万

元，资产总额为 515.00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章）：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务必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所属行业慎重填写，切勿主观判断）。

编号：00204

证 明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认定，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

南京市玄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05月24日

